

468

枣庄市峯城区财政局文件

峰财教[2019]71号

关于分配 2019 年高校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的通知

区教体局：

根据枣财教指【2019】097号文件精神，现分配你单位2019年高校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9.77万元，用于高校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。列“2050205高等教育”预算支出科目。请严格按照有关制度的规定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